附件2-2 九江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选拔及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理顺并对应省厅相关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提高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学校、教科所）。曾获历届“一二三”优秀园丁荣誉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参加同层次奖项推荐选拔。

二、选拔名额

全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每三年开展一次，选拔学科带头人100名，骨干教师500名。其中40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比例不少于30%。教研员、校级领导不超过推荐名额的10%。

三、选拔条件

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是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并在教育教学岗位上起到指导、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中小学教师。

**（一）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

2.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3.近三年来教学工作满量，教学、科研和育人工作成绩显著。

4.取得与申报学科相同层次、相同学科的教师资格。

5.教学研究机构工作人员要按岗位职责坚持参加指导教学、示范课和公开课等教学教研活动并在教育科学研究领域获得一定成果。

6.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按规定完成年度及周期继续教育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7.课堂教学能力经现场评定达到优良以上水平。

8.具有1年以上农村工作经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自第六批开始推荐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人选，必须要有1年以上农村工作经验）。

**（二）具体条件**

1.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需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近三年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县区同层次班级中位均居前列（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由所在单位提供，应包括德育、学科质量、学生评教、班主任工作、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等综合情况），能较好地运用多种技术手段优化课堂教学，重难点把握准确，注重课堂教学效益，对课堂生成性问题引导能力强，教学思维严谨，在本县（市、区）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教育教学工作中获市级（含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含业务主管机构：教科所、电教馆、装备站）组织的业务竞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含业务主管机构：教科所、电教馆、装备站）组织的本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

（2）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教学基本功扎实，知识面广，具备所授学科学段内校本研修示范能力，在区域教学科研活动（含命题研究、中高考研讨、校本课程建设、教育均衡实施等）中表现突出。职业学校教师应具备“双师”型条件，文化知识功底和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操作技术娴熟，动手能力强，能在本专业中起带头作用。近三年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本人独撰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近三年内主持完成一项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以结题时间为准）或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参与一项以上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课题成果学术价值高，具有推广意义。

（3）培养青年教师成绩突出。积极从事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工作，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至少有1人获得县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奖项。

（4）从事教育教学工作6年以上，具有中学中级（或小学高级）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课外活动优秀辅导员、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以比照班主任工作经历）。积极参加全市（县）教学资源建设，近三年内有专业成果被“教育资源网”选用或有过支教（含送课下乡）工作经历。

（5）具备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或特别优秀的县级骨干教师）身份。

2.骨干教师推荐人选需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教育教学成绩显著。遵循教育规律，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学科教学同行公认，教学成绩显著，在县级以上范围有一定影响；职业学校教师所带学生的就业率和升学率保持较高水平。除完成常规要求的备课（或教学提纲）教案之外，能进行模块（或专题）教学资源材料建设。获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含业务主管机构：教科所、电教馆、装备站）组织的业务竞赛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县级及以上教具玩具、技能、教学奖项。

（2）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对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有独到的见解。近三年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有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或近三年参与一项市级及以上课题结题（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课题成果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近三年在区域较大型教研活动中有过主持、主讲或经验介绍类作为，在县域内及以上讲授过公开示范课或观摩教学课2次以上。

在课程改革与课堂教学改革中积极有为，积极参加全市（县）教学资源建设，三年内有专业成果被“教育资源网”选用或有过支教（含送课下乡）工作经历。

（3）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具有2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课外活动优秀辅导员、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以比照班主任工作经历）。

（4）具备县级骨干教师（或有特别贡献的优秀教师）身份。

以上条件，乡村教师可适当放宽。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市、县（市、区）成立两级评审委员会。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

（一）由本人向所在单位申请，采取自我推荐、群众评议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推荐，并在本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单位向县（市、区）教育局推荐。

（二）县（市、区）教育局按市下达评选数1：1.2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并组成考察组，采取理论考试或课堂教学等方式，对推荐人选的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研能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

（三）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市评审委员会初步确定全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人选，并在市级新闻媒体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市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人选名单。

五、职责和待遇

（一）市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应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理论和课程改革研究，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科研前沿动态，每学年上示范课或观摩课3节以上（县级及以上不少于2节）。认真研究本学科本专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任期内积极主动参加“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相关活动，指导和培养农村（薄弱）中小学青年教师（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2名以上，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积极参与市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每学年在市基础教育资源网上传原创教学资源（包括：论文、教案、试卷、练习题、课件等）总数不得少于3件。

（二）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每学年上示范课或观摩课2节以上（县级及以上不少于1节），任期内积极主动参加“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相关活动，至少指导和培养农村（薄弱）中小学青年教师（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1名，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积极参与市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每学年在市基础教育资源网上传原创教学资源（包括：论文、教案、试卷、练习题、课件等）总数不得少于2件。

（三）推荐评选市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须为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或特别优秀的县级骨干教师。

（四）优先安排参加市级以上教师专业化培训。

六、管理机制

（一）市教育局负责对市级学科带头人和市骨干教师的选拔、培训并颁发“九江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九江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荣誉证书。

（二）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地“市学科带头人”和“市骨干教师”的日常管理，实行每三年一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以连任，连任者由市教育局公布连任名单；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上报市教育局取消其称号。

（三）建立逐级选拔培养机制。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县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四）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称号：

1.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相应处理；

2.严重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九江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并造成不良影响；

3.近三年单位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4.未按要求参加中小学教师全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或未完成年度、周期继续教育学时。

5.无故不完成上级部门工作任务，不承担应尽的职责义务。